

以下所載者為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或「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債券的概覽，其條款及條件乃載於該文據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各自界定如下，統稱為「該等債券文件」）。

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發行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 本金額：85,000,000美元
- 債券持有人：1. Gourmet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DPF 投資者
3. VPL 投資者
- 利息：債券應付利息的年利率乃根據下表釐定（「利率」），(i)以一年360實際已過日數（包括利息累計期間第一日及最後一日）為基準，按發行日期起不時累計的未償付債券（包括發行作為實物利息付款的任何債券）本金額每日計算。

情況

利率

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構成債券的文據（「該文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a) 倘付息日期在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因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該文據）開始買賣首日（「上市日期」）之前，按年利率2.0%計息。
- (b) 倘付息日期在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則按年利率2.5%計息。

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於所有付息日期均按年利率5.0%計息，使此利率可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就所有付息日期應付的所有利息付款。

債券持有人亦可(但並無責任)選擇於任何付息日期收取本金額相等的債券，收取其部分或全部應收利息。

換股權：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按下文定義)內任何時間將任何數目的債券兌換成普通股(採用以下算式計算)(「**換股權**」)：

$$n = \frac{x}{y}$$

其中：

n = 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

x = 將予兌換的債券本金總額；及

y = 根據下表釐定的換股價(可予調整)(「**換股價**」)：

情況	換股價
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且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	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定義見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發行普通股的價格(「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價 」)。
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包括該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完成，而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價乘以85%。

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完成，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

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純利(定義見該文據)，不包括(i)非經營收入及補貼收入(如政府財務補貼)、(ii)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記賬，且有關(A)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發行的任何購股權及(B)朱新禮先生、滙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滙源果汁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控股股東」)按照補充協議第1.4款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定義見本附錄四「贖回事件」)第9.9款所許可的途徑轉讓任何普通股的任何補償費用、(iii)有關超出債券持有人已收息票款項的債券，且於本集團有關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內記賬的任何利息開支款項，以及(iv)因債券附帶的任何嵌入式衍生權利的公允市值(根據有關年度適用的會計準則釐定)上升/下跌而於綜合年度收益表內記賬的任何損益。第(ii)至第(iv)項應扣除一切適用的稅項扣減(如適用)

乘以16

再除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等額已發行普通股數(定義見該文據)

「換股期」指(a)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b)上市日期起(以較早為準)(包括該日)至贖回日期(定義見該文據)(包括該日)止期間。

到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所有餘下未償付債券(包括發行作為實物利息付款的任何債券)須由發行人即時全數償付。發行人於到期贖回時應付予債券持有人的金額, 須按下列算式計算:

$$P = \frac{C1}{(1+IRR)^{t1}} + \frac{C2}{(1+IRR)^{t2}} + \dots + \frac{Cn}{(1+IRR)^{tn}}$$

P = 所贖回的未償付債券的本金額(僅就計算 IRR 而言, 不包括發行作為實物利息付款的任何債券)

IRR = 7.5%

Ci = 債券持有人於不同時間「i」就所贖回債券收取的現金利息

Cn = 有關債券持有人就所贖回債券收取的最後一次現金付款(即贖回價)

ti = 各收取現金付款的時間。倘計算 Ci 的時間少於一年, 則按一年360日計算(包括12個月, 每月30日), 如不足一個月, 則按已過去的日數計算。

可贖回權利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債券持有人可於發出一份贖回通知, 並經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即在任何時間當時合共持有本金總額超過當時全部未償付債券本金總額三分二的債券持有人, 「多數債券持有人」)批准後, 選擇將其當時所持的全部或僅一部分未償付債券(包括發行作為實物利息付款的任何債券)由發行人即時全數償付。接獲贖回通知後, 發行人最遲應於兩個月內向或安排向該債券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

發行人應於上述贖回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買時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 金額須按下列算式計算:

$$P = \frac{C1}{(1+IRR)^{t1}} + \frac{C2}{(1+IRR)^{t2}} + \dots + \frac{Cn}{(1+IRR)^{tn}}$$

P = 所贖回未償債券的本金額(僅就計算 IRR 而言, 不包括發行作為實物利息付款的任何債券)

IRR = 7.5%

C_i = 債券持有人於不同時間「 i 」就所贖回債券收取的現金利息

C_n = 有關債券持有人就所贖回債券收取的最後一次現金付款(即贖回價)

t_i = 各收取現金時間。倘計算 C_i 的時間少於一年, 則按一年 360 日計算(包括 12 個月, 每月 30 日), 如不足一個月, 則按已過去的日數計算

債券持有人僅可於可選贖回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或發生任何訂明贖回事件(定義見該文據, 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 VI-5) 時, 方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除發生任何訂明贖回事件外, 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不可於可選贖回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前或可贖回權利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贖回可換股債券。

贖回事件 : 倘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發生一項或多項贖回事件(定義見該文據), 則各債券持有人經多數債券持有人批准後, 可選擇其所持有的未償付債券(包括發行作為實物利息的任何債券) 須(a)由發行人即時全數償付或(b)由控股股東根據發行人、控股股東與債券持有人等各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債券持有人的若干權利及責任而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增補, 「**投資者權利協議**」) 第5款購買。

贖回事件(其中包括) 包括發生下列各項:

- (a) 除經多數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外,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定義見該文據) 從事或經營任何與核心業務(定義見該文據) 有重大差異的業務, 而本集團於該等業務中已經及將會注資的款項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定義見該文據) 的 10% ;

- (b) (i)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或就其已借入或籌集的款項因實際或可能的失責、失責事件或同類事件(不論如何描述)，以致目前或日後任何其他債項(不論實際或或然債項)於其指定到期日前成為、或變為可能遭宣布到期應付，或(ii)並無支付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當寬限期內任何該等債項，或(iii)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支付其就所借入或籌集的任何款項所作出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應付的到期款項，惟前提是本段上文所述已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有關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總額，於該筆債項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當日須等於或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或等於或超過根據任何該等擔保或彌償保證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的任何有關款額；
- (c) 倘控股股東未能維持其對發行人的控制，亦未能促使其於發行人任何時間所持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維持於等額已發行普通股(定義見該文據)的35%以上；或
- (d)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針對控股股東正式展開任何刑事、行政或其他調查，或控股股東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在各情況下據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合理意見認為，會對發行人的業務或營運(包括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贖回事件，發行人或控股股東應於贖回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買時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將如下：

$$P = \frac{C_1}{(1+IRR)^1} + \frac{C_2}{(1+IRR)^2} + \dots + \frac{C_n}{(1+IRR)^n}$$

P = 所贖回未行使債券本金額(僅就計算 IRR 而言，不包括發行作為實物利息付款的任何債券)

IRR = 15%

C_i = 投資者於不同時間「i」就所贖回債券收取的現金利息

C_n = 有關投資者就所贖回債券收取的最後一次現金付款(即贖回價)

ti = 各收取現金的時間。倘計算Ci的時間少於一年，則按一年360日計算(包括12個月，每月30日)，如不足一個月，則按已過去的日數計算。

倘債券持有人於發生贖回事件之時或之後，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第5款向控股股東發出認沽期權通知，而控股股東據此購買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毋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有關款項。

- 不抵押** : 發行人已承諾(其中包括)，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付，或根據或有關任何債券或任何其他投資文件(定義見該文據)的任何款項到期應付，其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全體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就其各自現有或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銷售，而增設或准許存續或因而產生任何產權負擔(定義見該文據)作為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任何債項的抵押，惟該限制不適用於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並不包括債權證、借貸股份、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股票、預托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以滙票提取或接納以籌集款項)作抵押而增設的任何產權負擔。
- 可轉讓性** : 該文據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一週年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投資者在未經發行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任何債券(惟前提是，發行人不得在該文據詳述的若干轉讓情況下，無理地拒絕給予同意)。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條款，債券的各投資者亦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至該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承諾出售其兌換股份。
- 調整** : 債券的換股價將於(其中包括)以下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
- (a) 合併或拆細普通股；
 - (b) 發行人就其已發行普通股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金額超過宣派該等股息當日普通股股價的2.0%)；或

- (c) 發行人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削減股本方式更改股本結構(除了通過拆細、派發股息或合併方式)。

監管法例：香港

業績目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控股股東向債券持有人契諾及承諾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每股股份盈利(「每股盈利」)的算術平均數不得少於相等於人民幣250,000,000元除以股份相關數目(定義見投資者權利協議)的金額(「每股平均盈利目標」)；及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不得少於相等於人民幣310,000,000元除以參考股份數目的金額(「每股盈利目標」)。

「每股盈利」指(a)本集團的綜合收入淨額(如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i)任何非經營收入及補以申報期內收入、(ii)有關(A)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發行的任何購股權及(B)控股股東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條文所許可而轉讓任何普通股的任何補償費用(扣除一切適用的稅項扣減(如適用))、(iii)有關超出債券持有人已收息票款項的可換股債券，且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記賬的任何利息開支款項(扣除一切適用的稅項扣減(如適用))，以及(iv)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嵌入式衍生權利公允市值(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釐定)上升／下跌而於綜合收益表內記賬的任何損益(扣除一切適用的稅項扣減(如適用))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文據條文分別提供的換股權、換股價重置權、贖回權利以及根據補充協議條文提供的表現保證及回報保證)，除以(b)於相關財政年度年終的全面攤薄股本所得的商。

倘未能達到每股該平均盈利目標及每股盈利目標其中一項或兩項，控股股東須於接獲華平的全資附屬公司 Gourmet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書面要求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投資者權利協議）內（「業績目標補充付款到期日」），以1美元代價向債券持有人轉讓若干數目的普通股，該數量相等於有關債券的換股價以下述方式調整（「淨股份調整」）後，債券持有人將會獲得的額外兌換股份數目：

經調整換股價 = (x)調整因素與(y)適用換股價的積

其中：

「調整因素」 = (1) (倘未能達到每股盈利目標) 二零零七年實際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目標；或(2) (倘未能達到每股平均盈利目標) 實際每股平均盈利／每股平均盈利目標。

「實際每股平均盈利」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及(2) 二零零七年實際每股盈利的算術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實際每股盈利」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

倘發行人未能達到每股平均盈利目標或每股盈利目標兩協之一，則須就上述計算採用產生較低經調整換股價的任何調整。

- 回報保證： 根據補充協議條款，倘債券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債券或兌換股份（定義見投資者權利協議），控股股東須（其中包括）於接獲有關債券持有人的書面要求（「補充要求」，該日為「補充付款到期日」）（該要求須指明應付金額及其計算方式）後兩個月內，向該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每股普通股現金款項（「補充付款」），使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每份債券或每股普通股的該筆補充付款，與該債券持有人就出售或處置每份債券或每股普通股而收取的買入價合計時，該債券持有人可就其於兌換股份中的投資實現最少10%內部回報率（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附表四計算），惟倘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後任何時間直至當日屆滿投資者權利協議日期第三週年當日發生以下事項，則上述條文須自終結日（定義見下文）起停止適用於相關債券持有人：
- (a) 於連續90個交易日（緊隨上述期間第90個交易日當日，即「終結日」）期間（「相關期間」）每一日，普通股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相關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售價的算術平均數，等於或超過當時適用的換股價三倍；
 - (b) 並無存在任何情況（不論由法律或監管規定而產生或發行人及／或控股股東可能以其他方式要求者）足以限制、局限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有關債券持有人於相關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債券或兌換股份；及
 - (c) 相關債券持有人於相關期間並無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的債券或兌換股份。